

社会公德教育读本

主编 邵孝杰



宁波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社会公德教育读本

宁波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校对:王文辉、俞自东、陈红

社会公德教育读本
邵孝杰 主编

宁波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镇海天平彩印厂承印
开本889×1194 32开4印张 58千字 印数1—10万册
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

目 录

第一讲 社会公德与港城文明	(1)
第二讲 文明礼貌	(17)
第三讲 助人为乐	(34)
第四讲 爱护公物	(49)
第五讲 保护环境	(68)
第六讲 遵纪守法	(89)
第七讲 遵守公德 人人有责	(106)
附 录	(116)

第一讲 社会公德与港城文明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人们在日趋复杂的社会公共生活和人与人之间的正常交往中,逐步形成和积累起社会公共生活的基本规则和人与人交往中的基本准则。这些基本规则和基本准则,对人类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就是说,社会公德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会对每一个公民提出的基本道德要求。遵守社会公德,不仅是每个公民必备的道德信念,而且应该成为每个公民在一切社会公共生活中的自觉行为。

一、社会公德的定义及特征

所谓社会公德,是指在人类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中,所有社会成员都应遵守的、基本的、起码的行为准则。它反映了人们在公共生活中的相互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公德也就具有了社会主义的性质和特征,成为与过去一切社会公德既有历史联系,又有本质区别的崭新的社会公德。它比历史上一切社会公德的要求更高,范围更广,内容更丰富,作用更重大。

社会公德作为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道德的一般特征,即根源于社会的经济生活。但同时,它又区别于诸如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其他道德,有着自己独特的特征。一般来说,社会公德的主要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共同性。我们知道,社会公德所使用的范围是公共场所、公共生活。因此,在这个范围内人们发生交往的身份已不再是原来的身份,而是由场所的性质所赋予他(或她)的身份。不管是什么人,到了剧院就是“观众”,到了商场就是“顾客”,到了公园就是“游客”。这种由场所性质直接规定的身份,虽然不可能完全脱离每个人原有的地位的影响,但它毕竟由于场所的性质决定了人们交往的关系的变化。这种变化就形成了一种约束力,要求每一个人都必须遵守公共场所的道德规范。所以说,社会公德所反映的是以公共场所、公共关系为中心的人与人之间的一般关系,它是社会中所有成员都要共同遵守的公共生活准则。

第二,全民性。社会公德是相对于个人私德而言的。因此,它所反映的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和社会关系,较之个人私生活所遵循的道德规则,要广泛得多。再则,

履行公德的主体是“全体居民”，因而决定了它不可能是特定行业道德或家庭生活的道德，而是全社会人们所共同遵守的生活准则。这种准则维护社会的正常生活秩序，保障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它不仅为某一特定的阶级所需要，也为整个社会成员所必需，因而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正因为如此，维护社会公德，就会得到群众的支持和赞扬；破坏社会公德，就会受到群众的反对和谴责。例如，在公园里毁坏树木花草、在公共场所不讲卫生，无论在哪个国家，都要受到群众的反对和谴责。因此，社会公德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第三，基本性。社会公德的基本性有两层意思：一是指人类社会运行所必需实行的最基础的规范，也是人们必须遵循的最起码的准则，如公共交通规则，机动车驾驶员、骑自行车者、行人等都必须服从信号灯或交警指挥等，不然，就会影响正常的交通秩序。二是指社会公德是一些简单的道义和正义的准则，它的要求和内容通俗易懂，便于实行，不需要高深的论证分析就能明白。社会公德的大多数内容，不是要求人人成为圣贤，只是要求人们守本份；不是要求牺牲自身利益，而是要求不侵犯别人的利益。遵守社会公德不存在“能不能”问题，只存

在“愿不愿”的问题。因此，只要思想重视，一般人都能做到，在道德上无需经过特殊的努力，如我市制定的“十不”规范。同时，对自己和他人公共行为的是非也易于判断，即使一时违背了公德，也易于觉悟和改正。当然，社会公德的有些要求能始终如一地做到做好，也是有难度的。如助人为乐，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难的是几年、几十年，甚至一辈子如一日；又如见义勇为，在不少的情况下有风险，需要勇气等等。

第四，继承性。继承性首先是指传统性，是说公德的内容都以习以成俗的民风为要求，突出地、集中地把民族心理和民族习惯用准则的形式固定下来并沿袭下去。社会公德是前人在社会生活中逐步积累起来的维护正常生活的经验结晶，是社会进步、人类文明的标志之一。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几千年来，人们的祖先就很注重在公共场所的行为举止，并且提出了人们相互交往的礼仪与内在品格之间的联系。如中国儒家道德的创始人孔子就曾经说过：“文质彬彬，然后君子”。有不少的成语典故，如“孔融让梨”、“程门立雪”、“宾至如归”、“三顾茅庐”等，都反映了历史上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的道德传统，有些公共生活准则还以谚语、歇后语以至

法典条文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些准则深受民众拥护,代代相传并不断丰富,成为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遗产。当然,社会公德并不都是传统的东西,它会随着社会发展、时代变迁而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社会发展到今天,人际交往日趋频繁复杂,社会公共生活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起来,社会公德的内容和要求必然会随之发展和升华。新时期的社会公德,既包含和继承了过去行之有效的约定俗成的内容,又创造和概括出为现实所需要的明文规定的要求。

二、社会公德的形成与发展

人类社会那些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是怎样产生的?特别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对立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利益和道德观,而社会公德作为人类共同的行为准则却仍然存在,并且不断发展,这是什么原因呢?

第一,人类共同生活的客观要求。马克思主义揭示出:社会是人类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人们要生存,就必须进行生产,相互间就一定要发生交往。从原始社会起,人们就在同一环境下共同生活。在人们的交往中,个

人言行总会对集体、对他人产生一定的影响。这影响或是建设性的,或是破坏性的,都直接关系到公共生活正常与否,甚至关系到人们的生存问题。人们通过长期实践逐渐懂得,在公共生活中必须有大家遵守的、起码的行为准则,来保证公共生活的顺利进行。于是一些简单的行为准则逐渐出现了,并随之形成了一些生活习惯,这就是社会公德的雏形。到了阶级社会,同一时代的对立阶级即使处于尖锐的矛盾斗争中,也不可能隔绝开来生活在两个互不联系的社会里。分属不同阶级的人类还得在共同生活中以各种形式相处和交往,共同的社会生活环境是他们对立统一的基础。特别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技水平的迅速提高,电讯、交通运输变往日天堑为通途,人们相互交往的机会日益增多,范围日益广泛,个人言行对他人、对社会影响就日益迅速和显著了,这就要求有较系统的、明确细致的公共生活准则来保证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所以,社会公德的产生、形成和发展都是人类在同一环境中共同生活的客观要求。

第二,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具有共同的基础。人类社会任何时候都离不开创造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是各种形态的人类社会存

在和发展的共同基础；尽管它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里具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创造物质财富以保证人类生存这一根本点是不变的。因此，作为反映和调节并依赖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人类社会生活的道德规范，也必然存在共同的部分，这些道德规范主要表现为社会公德。因此，社会公德是作为维护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一个必要因素而出现的。

第三，人们对公共生活有最一般的共同愿望。不同的阶级在一般条件下都希望社会生活稳定平静。对统治阶级来说，社会生活稳定，有利于巩固他们的统治；对被统治者来说，只要不是矛盾尖锐到非用暴力不可的时候，稳定的社会生活有助于从事正常的生产活动，也使家庭与个人生活稳定。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不同阶级之间仍然存在某些共同的利益。各阶级在社会公共生活日益广泛的情况下，都需要适应不同阶级的某些共同利益的社会公德。

以上说明，社会公德是人类社会公共生活的必然产物，是人类在公共生活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它的形成和发展符合人类的共同愿望和要求。人们必然要努力做到使私人关系间应该遵循的那种简单的道德和正

义的准则，成为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中的至高无上的准则，以保证社会公共生活的顺利进行。

三、社会公德的基本内容和重要作用

社会公德由于不是一定阶级、阶层特有的行为规范，而是一切人们生活最起码的、最简单的规范，所以，它的内容既广泛又丰富。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社会公德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始终坚持和贯彻上述三条原则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主义公德应该突出哪些主要内容？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对此提出了五个方面：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以这五个方面为主要内容，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公德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文明礼貌，助人为乐，有利于增进和改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进行各种各样的社会交往。在现代社会，社会公共交往日益密切和频

繁，人际关系多样而复杂，这就决定了文明礼貌必然成为社会公德中的主要道德规范之一。文明礼貌是社会交往的“润滑剂”，对社会交往起着主要的促进和规范作用，可以说是保持人际交往和谐的基本准则。在社会公共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的关系，谁也不能脱离人们的帮助而生活，这就产生出彼此互助的问题。当一个人身处困境时，大家乐于帮助，把别人的困难当作自己的困难，能够设身处地将心比心，给予热情而真诚的帮助和关怀，这就是助人为乐；对别人的不幸遭遇，能够救人之危，解人之难，这就是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是基于对共同幸福与个人幸福之间辩证关系的深刻认识而实施的理性行为，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反映，是一个有道德的、高尚的人的基本标志。文明礼貌、助人为乐，体现出对人的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给人以亲切感和温暖感。大力弘扬和实践这些道德准则，无疑会营造出我们所希望的融洽和谐的人际关系。

第二，爱护公物，遵纪守法，有利于增进和改善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每个人都离不开社会，社会是人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反之，社会又是由每个人的生产、生活等活动及

其关系所构成,社会环境、社会风气的好坏与人们的所作所为紧密相关。弘扬社会公德有利于规范人在进行社会公共活动中产生的人与社会之间的公共道德关系,其主要道德规范是爱护公物、遵纪守法等。在社会主义社会,公共财物不仅是劳动人民的劳动成果,而且完全属于人民,是社会公共生活的物质基础。这个基础的日益巩固和扩大是人民生活安定幸福的重要保证。爱护公共财物是保证公共生活正常进行的重要因素,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实际行动,也是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的体现。对公物是爱护或是损害,表面上似乎只是人与物的关系,但由于它影响到人民公共生活的正常进行,因此实质上是公共生活中人与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弘扬社会公德,有助于人们以主人翁的精神去珍惜劳动成果,保护公共财物。为了协调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人类社会必然要制定各种社会规范,以此作为调整人们思想和行为的规则和准则。这种规则或准则,既表现为一定的纪律,同时也表现为一定的法律,它们都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因此,纪律和法律是人们共同利益的体现和要求,是否自觉遵守法律、纪律,以维护社会秩序,实际上就是讲不讲道德的问题。遵

纪守法是最起码的社会公德,是形成一个良好社会公共生活环境的基本前提。

第三,重视生态,保护环境,有利于增进和改善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自然是人类改造的对象,人在对自然改造的过程中推进了自己文明进步的历史;同时,自然也是人类生存的家园。保护自然环境,是维护人类的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体现。保护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平衡,是在人与自然关系这一层面上社会公德的主要要求。弘扬这一道德规范,目的就在于使“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成为人们的信念并化为自觉行动,引导人们不仅着眼于人类共同利益,而且着眼于子孙后代的长远利益,有节制地利用自然资源,把发展限制在自然承受力的范围之内,使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达到和谐统一,这样不仅有利于自然界的平衡,而且有利于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从另一层面讲,这一社会公德还包含着讲究卫生的要求。清洁卫生是良好的公共生活环境必备的条件之一,直接反映城乡面貌和社会风尚的好坏。整洁美观的环境可以振奋人的精神,有利于提高工作和学习效率,陶冶人们的情操,促进文明习惯的养成。

四、加强公德建设与创建港城文明

要把宁波建设成为经济实力雄厚,对外开放度高,科学文化发达,人民生活富裕,社会风气良好,城乡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是宁波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宏伟目标。为了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宁波市委、市政府于1995年又提出了努力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相适应的港城文明的战略部署。开拓的精神、开放的思想、富裕的生活、文明的举止、安定的秩序、健康的环境,构成了宁波港城文明的主要内容。港城文明的提出,是宁波市委、市政府在新形势下,从实际出发,建设具有宁波特色精神文明的又一个重大举措,它必将为宏伟目标的实现,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

创建港城文明作为建设具有宁波特色的精神文明的一项重大举措,从它的内容中,我们可以看出,道德建设尤其是社会公德建设是创建港城文明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来充分认识加强社会公德建设对创建宁波港城文明的重要意义。

第一,加强公德建设是全面提高市民素质的现实需

要。全面提高市民素质,是创建港城文明的一个重要目标,也是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的重要基础。全面提高市民素质,必须下功夫抓好文明市民的基础教育,以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的人际关系和社会氛围。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大力加强以倡导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建设。为此,我们从宁波实际出发,几年来先后制订了《宁波市市民文明守则》和“十不”规范,并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把1998年确定为“社会公德建设年”。1999年,市文明委又推出社会公德系列教育实践活动计划,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倡导社会公德,争当文明市民”的活动,并组织“文明市民形象”大讨论、公德知识竞赛等活动,以此来促进社会公德教育的不断深化。所有这些,都说明了市委、市政府对加强公德建设,全面提高市民素质的决心。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由于诸多原因,一些市民现有的公德意识还比较淡薄,他们的素质与港城文明的要求也还有一定的距离,具体表现为:不能自觉遵纪守法、爱护公物、保护环境、乱丢垃圾、乱穿马路、随地吐痰等陋习远未消除。这些问题的存在,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市民素质上存在的